

合同编号：HJYJ-GT-Y2511052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山西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增补版)》成效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签 订 地 点：山西省太原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住 所 地： 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项目联系人： 侯兆洁

通 讯 地 址： 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 7 号

电 话： 0351--6371099 传 真：

受托方（乙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住 所 地：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朝旭

项目联系人： 张海龙

通 讯 地 址： 太原市杏花岭区北肖墙 24 号城墙商务

电 话： 0351-3531875 传 真： 0351-3531875

甲方委托乙方就山西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增补版)》成效评估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新增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口径清单、开展无意产生类企业调查并提出管控措施、开展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涉及的以下相关工作

1. 构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年增补版)》所列物质近年来生产、使用、进出口全口径清单。

2. 开展无意产生的六氯丁二烯和多氯萘等物质的有关情况调查，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

3. 结合企业全口径清单对地市开展调研，对涉及的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等的淘汰及替代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评估，有效防范违约情况发生。

4. 编制《山西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年增补版)〉成效评估报告》，确保我省履约任务顺利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协调相关企业提供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和
相关文件。

2. 协调市、县生态环境部门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开展工作
提供必要的条件。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应密切配合。

4. 其他：协商解决。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2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2. 具体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 100%，即：¥29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含税。

3. 该费用已包括乙方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税费、服务费、手续费、交通费、通讯费、住宿费、专家评审费等费用，甲方除支付本条款约定的费用外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太原桃园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0912014400000014

行 号：30516100912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包括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范围、研究期限）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1. 乙方提交《山西省履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2024 年增补版)〉成效评估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于 5 日内修改完善，达到甲方认可的报告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3 次，经 3 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

1.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所完成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研究成果的内容和有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

3. 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无条件改正，经 5 次仍未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回已收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技术服务报酬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工作，由此造成的迟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或解除合同；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九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若因乙方之疏忽、违规操作或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致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罚款、诉讼费等；同时，乙

方应确保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因该安全事故提出的索赔、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影响。

第十条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内容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授权，其权利义务不涉及第三人，没有任何侵权，若因乙方提供的内容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支付损害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若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索赔并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企业的相关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披露。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对知悉的企业商业秘密仍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为公众所知悉或甲方允许公开。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太原市万柏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名盖章页)

甲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